张店区工商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张店区工商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统计数据的时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7年，张店区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将与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继续组织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活动，重点讲解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对外宣传重要内容之一，结合“12·4”、“3·15”以及其他宣传活动，一并印发宣传资料，向社会大众宣传《条例》，并告知获取工商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地址。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把政府公开列入全年工作目标。

（二）健全制度。研究制定了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明确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员职责，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从收件、审查、受理、办理、答复到归档各相关环节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四）加强学习。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商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职工年度学习计划，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增强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在综合服务厅向公众免费发放登记指南，指南详细载明了核名、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登记流程，以及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工作时限等，并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和电子触摸屏，滚动显示办照进度、登记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公众可通过触摸屏详细了解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连续组织召开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有重点地针对社会关切为题进行宣传服务。三是通过报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企业个体年报信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驰名商标争创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互动交流情况：2017年，参加行风热线在线访谈1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7年，张店区工商局积极做好工商系统门户网站，除抓好门户网站的升级改版外，着重从完善管理机制、丰富网站内容、促进互动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张店区工商局公布的信息均准确完整，全年未碰到任何被证实是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的情况。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多样，通过门户网站、区政府政务信息网工商窗口、网上服务大厅、电子屏等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对于可以公开的内容我局都第一时间提供政务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7年未收到社会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无对外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各科室、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7年，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截至目前，所属事业单位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仍需健全。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现经常化、制度化、信息化。建立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